

浙 江 省 商 务 厅
中 共 浙 江 省 委 组 织 部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浙 江 省 委 员 会

文件

浙商务联发〔2016〕105号

浙江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举办
浙江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委)、党委组织部、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委)、团委: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浙江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工程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76号)精神,为深入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主线,全面促进我省电子商务发展,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通过浙江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发现和遴选一批优秀的电商创业创新项目,引导社会资源对接电商创业领域;培育电商创业创新人才,营造良好的电商创业创新氛围,推动电商产业发展模式创新,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二、大赛主题

我负责阳光雨露 你负责茁壮成长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商务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各市商务局(委)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成立浙江省电商创业创新大赛组委会,由大赛的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整个大赛的具体执行

工作。

主任:	周日星	省商务厅厅长
副主任:	徐高春	省商务厅副厅长
	姚志文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沈磊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根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曹新安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征	共青团浙江省委副书记
成员:	卢成南	省商务厅电商处处长
	阮刚辉	省商务厅电商中心主任
	张旭明	省委组织部人才办主任
	叶光胜	省财政厅企业处处长
	韩剑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王桂良	省科技厅社发处处长
	王辉球	共青团浙江省委青农部部长
	郑永标	杭州市商务委副主任
	缪永法	宁波市商务委副主任
	叶朝阳	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峰	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施群英	湖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丁虹	绍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丛林	金华市商务局副局长

许立	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建设	舟山市商务局副局长
应才波	台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井泉	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福棣	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主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

(三)专家指导委员会

由创投机构知名投资人、知名企业家、电商行业著名专家和金融机构代表组成。

四、时间进度

大赛时间:2016年11月—2017年10月,为期一年。

2016年11月3日,大赛启动仪式;

2016年11月—2017年9月,地区赛;

2017年10月,全省总决赛。

五、大赛安排

(一)大赛模式

大赛采用“政府引导、资源整合、公益支持、市场运作”的模式,分地区赛、专业赛和总决赛三部分。

1. 地区赛

地区赛统一名称为“浙江省首届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XX分赛区”,以11个地市为单位分别举行,各个分赛区由省商务厅指导,当地商务部门具体承办。有意愿举办创业创新比赛的部分县

(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大赛组委会递交申请。各个地区赛选出的前3—10名企业或创业团队直接推荐进入全省总决赛(具体名额视各地实际情况而定)。

2. 专业赛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举办的各类赛事活动中获奖的电商项目。

3. 总决赛

总决赛在杭州举办,分复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由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省电子商务促进会承办。总决赛采用企业和团队面对评审专家进行现场展示的方式,并进行现场直播。

(二) 参赛条件

1. 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及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政策,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涉及电子商务产业链的创新创业项目,创新性强。

2. 按照参赛企业和参赛项目的不同发展阶段,分为企业组和创业团队组。

3. 参赛企业应是工商登记在册的,成立1年以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核心团队不少于3人,具有高成长性和发展潜力。参赛创业团队,应是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的创业团队,核心团队不少于3人,预计赛后6个月内成立公司。

(三) 报名方式

大赛设置官方网站,地区赛和总决赛的相关信息均通过官网统一对外发布,参赛单位通过大赛网站统一报名,线下推荐的项目也统一导入网上报名系统,参赛以项目形式申报。

(四)项目审核

1. 项目组织

(1)地区赛项目。由各地市商务部门(或各地区赛组委会)负责征集、筛选,参赛项目数量由各地商务部门(或各地区赛组委会)确定,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备核定。各地区赛评出的获奖项目需报大赛组委会审核后予以确认。

(2)总决赛项目。项目来源包括三方面:一是各个地区赛的部分获奖项目推荐进入总决赛复赛环节;二是来自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各类赛事活动的优秀电商项目;三是其他形式公开征集到的优秀电商创新创业项目。

在上述项目中选择 100 个左右的项目进入复赛,最后遴选 30 个项目进入决赛。

2. 项目审核

对参赛报名信息实行后台审核制度。地区赛阶段,大赛官网将向各个地区赛组委会开放地区赛后台审核权限,各个地区赛项目的初审由各个赛区组委会负责审核,经初审后,将符合参赛条件的报名信息进行汇总,统一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确认参赛资格。总决赛阶段,参赛项目的审核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会同专家指导委员会进行初审、复审,对入围决赛的项

目在网上进行公示。

3. 项目入库

各地区赛获奖的或推荐进入全省总决赛的所有电商创业创新项目,统一纳入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项目库。

(五) 奖励机制

1. 地区赛

(1) 各个地区赛主办方视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奖励和优惠政策。

(2) 地区赛经费由各地商务部门牵头解决。

2. 总决赛

(1) 奖项设置:

一等奖 10 万元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3 名);

二等奖 5 万元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5 名);

三等奖 2 万元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12 名);

优胜奖给予相关政策支持(10 名)。

其中,总决赛共分企业组和创业团队组。一等奖中,企业组 2 名,创业团队组 1 名;二等奖中,企业组 3 名,创业团队组 2 名;三等奖中,企业组 9 名,创业团队组 3 名。

(2) 获奖的企业和团队可享受在全省各市设立的“省级电商创业创新基地”落户,并享受 1 年以上免租金的优惠政策。

(3) 提供有关产业基金进行资本对接。

(4) 优先享受电子商务领域相关政策支持。

(六) 宣传推广

1. 大赛以浙江卫视、浙江日报、浙江在线、腾讯、网易等为主宣传阵地,联合其他新闻媒体,对大赛情况及我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工作做全面深入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 开通大赛官网,开设赛事动态、网上报名、通知公告、媒体速递、E创风采等板块,将参赛信息、大赛进程、比赛结果、优秀创业创新企业和团队风采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布和宣传。

六、其他事项

1. 请各市商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于11月30日前上报地区赛举办计划。

2. 各个地区赛具体举办时间,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协调安排。地区赛方案需报大赛组委会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对外发布。

3. 各地商务部门在各自赛区比赛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比赛的相关资料整理上报至大会组委会。

请各主办单位做好大赛的指导、发起工作,以及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大赛评委及专家委员会成员的推荐;请各承办单位加强宣传、积极动员,认真组织企业和创业团队参加大赛,落实总决赛和地区赛的各项组织工作,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创业创新项目的征集、推荐工作,积极参与,认真落实,选好项目、办好地区赛事,并为参赛的优质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优惠扶持政策。

联系人:省商务厅电商处 朱曼亭、金杨华

电 话 :0571—87056297、87051977

电子邮箱 :zjec@zcom.gov.cn

附件:浙江省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地区赛举办计划申报表



浙 江 省 商 务 厅



中 共 浙 江 省 委 组 织 部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浙 江 省 委 员 会

2016年10月31日